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3.16 法律字第 093000996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3 月 16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政程序法適用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 貴府轉陳縣（市）政府法制業務建議四案，請行政院參採辦理一案，其中 貴府函說明三有關行政程序法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行政院秘書處九十三年三月二日院臺規移字第○九三○○○四三七八B號移文單辦理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「本法」）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，應由其首長簽署，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。」是以，訂定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行政規定，並不適用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僅須依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，無須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。至於各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所發布行政規則之處理原則，本部業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以法九十律字第○○○一四七號函釋在案。

三、檢附前開本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函釋影本乙份供參。